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育龙家园、佳和园社区基础设施提升与文化氛围营造和德茂楼社区文化氛围营造项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尚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11. 13.



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育龙家园、佳和园社区基础设施提升与
文化氛围营造和德茂楼社区文化氛围营造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北京尚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委托事项：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旧宫镇美然绿色家园、育龙家园、佳和园社区基础设施提升与文化氛围营造和德茂楼社区文化氛围营造项目建设，就合作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所需负责的合作内容

- 1、准确提出项目所需制作物的要求；
- 2、对乙方设计、制作、运行等予以监督、确认；
- 3、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内容及预算额度按期支付乙方相关款项；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三、乙方所需负责的合作内容

- 1、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
- 2、严格按甲方要求保证制作物、安装物如期完成，并确保安全；
- 3、提供相关物品小样由甲方确认；
- 4、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
- 5、按照甲方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单价(含税)：详见附件



2) 合同总金额(含税): 人民币: 3468347.00 元 , 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柒元整。

2、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 设计制作完工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项目经审计审定后, 依据审计出具的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额, 每阶段付款时间为达到支付条件且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后一年。

3、在执行过程中, 因项目需要, 甲方需要增加或调整项目, 甲方需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并签署临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同时甲方承担增加或调整项目所产生的费用; 因项目需要而发生本合同计划之外的费用,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 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并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价格明细见附件)

五、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定期检查乙方工作, 并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和质量进行工作;
- 2) 甲方有权对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修改建议, 必要时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 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划拨活动款项到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上;
- 4)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 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为乙方顺利完成工作创造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活动执行方案严格执行各项工作, 以保证活动按时、按质、



按量完成;

- 2)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3)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活动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4) 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单方面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单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条款的一方,将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需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签字页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



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 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尚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65 号院 2
号楼 1 层 113

邮政编码：102699

电 话：1380103189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兴支行

帐 号：110061274018800006650

